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134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洪小珍

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仓北路108-1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；啤酒；果汁；豆汁；柠檬水；能量饮料；加气水；果昔；植物饮料；软饮料